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出具的《通知函》,冉盛盛远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2404号】。《通知函》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函》内容: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本企业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郭昌玮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

该案系上市公司原股东郑强通过原告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要求冉盛盛远对原股东郑强转让股票获取价款的差额进行补足,冉盛盛瑞、郭昌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冉盛盛远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曾于2018年2月签署《确认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剩余全部中润资源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郑强预期,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该协议书是在郑强时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拖延及干扰冉盛盛远于2018年初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下,冉盛盛远被迫签署,而华有资本依据《确认协议书》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基本情况

冉盛盛远曾于2018年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剩余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郑强预期,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其后郑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公司”)。2019年,华有公司将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法院审理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鲁01民初2080号】,判决如下:

1、冉盛盛远支付华有公司差价价款52923.444万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以52923.444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2、冉盛盛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郭昌玮对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务在10587.1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华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66971.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负担。

因不服以上判决,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冉盛盛远于近期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2404号】,判决如下:

1、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差价价款529234440元及按照20%标准计算的违约金105846888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566971.59元,由华有公司负担350000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共同负担3216971.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566971.59元,由华有公司负担350000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共同负担3216971.59元。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所持有的公司233,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经问询得知,本次司法冻结系华有公司起诉冉盛盛远所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将冉盛盛远持有中润资源的233,000,000股股份冻结。

上述判决为公司控股股东诉讼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为诉讼财产保全,截至目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7,920,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王晶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雷鹏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917,462	99.9307	1,002,826	0.06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721,502	99.9172	1,198,786	0.08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4,775,419	99.2027	1,002,826	0.7973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4,579,459	99.0469	1,198,786	0.95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陈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子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3日临时停牌一天。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2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将于2021年3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0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6.91亿元

(六)发行数量: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 初始转股价格:36.59元/股

7. 最新转股价格:21.13元/股

①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

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

③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

④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

8.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

9. 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 担保事项:可转债发行最近一期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高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2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人:杨湘

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欧阳刚、王耀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2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永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3	审议及批准重选陈心颖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4	审议及批准重选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5	审议及批准重选蔡方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6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7	审议及批准重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8	审议及批准重选王勇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9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0	审议及批准重选欧阳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1	审议及批准重选伍成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2	审议及批准重选储一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3	审议及批准重选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4	审议及批准选举金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5	审议及批准选举吴港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顾立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3	审议及批准重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有关发行价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0、11、12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1/3/18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 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3月22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5日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欣女士、苏瑾楠女士

联系电话:(0755)22624602、88673423

电子邮箱:lixin054@pingan.com.cn; sujinnan152@pingan.com.cn

传真:(0755)82431019、8243102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 时值中国境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时期,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如有),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本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四) 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五)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4:00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7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8.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2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永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3	审议及批准重选陈心颖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4	审议及批准重选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5	审议及批准重选蔡方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6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7	审议及批准重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8	审议及批准重选王勇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9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0	审议及批准重选欧阳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1	审议及批准重选伍成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2	审议及批准重选储一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3	审议及批准重选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4	审议及批准选举金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5	审议及批准选举吴港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9.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顾立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3	审议及批准重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15%,有关发行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得超过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20%上限),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